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25號

上訴人 銘鋒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添明

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

洪國欽律師

被上訴人 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銘

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

梁宗憲律師

吳建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
院橋頭簡易庭109年度橋簡字第57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
經本院於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於第二審，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2. 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3. 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4.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5. 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6. 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

01 訴訟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被上訴人雖於第二審始提出其於
02 民國108 年9 月至109 年2 月間支出起重費用之統一發票，
03 及其自109 年4 月間另向訴外人○○○有限公司（下稱○○
04 ○公司）租用塔式吊車之契約（見本院卷第129 頁至第154
05 頁）及抵銷抗辯之攻防方法，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應准
06 予提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107 年2 月5 日書立塔式吊車租賃
09 合約書，約定由上訴人出租塔式吊車1 台予被上訴人，上訴
10 人應至被上訴人起造房屋之○○路工地一樓底板安裝該吊車
11 （下稱系爭租約），並約定租期12個月，租金新臺幣（下
12 同）150 萬元，被上訴人應於裝機完成時以即期票給付60%
13 款項即90萬元。上訴人於108 年11月25日至被上訴人之○○
14 路工地，將塔式吊車1 台（下稱系爭塔式吊車）裝機完成交
15 付被上訴人使用，上訴人應依約於108 年12月10日給付裝機
16 完成款90萬元，惟因被上訴人現場人員操作不當，系爭塔式
17 吊車於108 年12月3 日毀損，由上訴人派員將系爭塔式吊車
18 拆除並取回，交資源回收業者回收。經上訴人催告被上訴人
19 更換吊車及付款，未獲置理，爰依系爭租約第5條規定，請
20 求被上訴人給付租金9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
21 上訴人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塔式吊車於108 年12月3 日由訴外人陳
24 ○○正常操作時毀損，應係系爭塔式吊車本身瑕疵所致，而
25 非被上訴人操作不當，上訴人既未交付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
26 租賃物，被上訴人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租金，且系
27 爭塔式吊車有瑕疵導致工程延宕，依系爭租約罰則第二條約
28 定，被上訴人得暫停付款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被上訴
29 人之訴駁回。

30 三、原審經審理後，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31 訴，除援用原審主張及陳述外，並於本院陳稱：系爭塔式吊

車於108 年11月29日經○○有限公司之檢驗人員即訴外人陳○○檢驗合格，且先前於其他工地使用均無問題，應係被上訴人人員管理及操作不當，如未發覺過仰預防裝置故障，致吊臂過度上仰撞擊物體導致毀損，且系爭租約未經被上訴人終止，依系爭租約第17條約定，危險負擔應已移轉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第5條規定，應給付條件成就之租金9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除援用原審主張與理由外，於本院則陳稱：被上訴人興建地上15層建物之工程，本預計於系爭租約期間屆滿前即12個月內完工，因上訴人將系爭塔式吊車拆回後，未告知毀損原因，被上訴人無法信任上訴人，事後另行租用起重設備及塔式吊車施作工程，因而支出379萬5,850 元，爰依系爭租約第7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其中90萬元，並與上訴人前揭請求有理由部分，相互抵銷，被上訴人毋庸再給付租金予上訴人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兩造於107 年2 月5 日書立系爭租約，約定由上訴人出租塔式吊車1 台予被上訴人，上訴人應至被上訴人起造房屋之○○路工地一樓底板安裝該吊車。(原審卷第8 至16頁)

(二)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合約總價為150 萬元，第5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於裝機完成時以即期票給付60% 款項即90萬元... 每月請款一次每月10日前送帳單及估驗金額100%發票至工地請款。第6條約定，租約期限為12個月，租期到超過1個月每月逾期租金為9 萬2,000 元。

(三)上訴人於108 年11月25日至被上訴人之○○路工地，將系爭塔式吊車裝機完成。

(四)被上訴人於108 年12月3 日，委託下包承攬廠商派遣陳○○操作系爭塔式吊車，吊起鋼筋材料時，發生伸臂及桁架靠近鞍座部分彎折，致不堪使用之情形。當日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後，上訴人即派員將系爭塔式吊車拆除並取回，交資源回

01 收業者回收。

02 (五)上訴人於109 年2 月17日寄發律師函予被上訴人，表示系爭
03 塔式吊車因操作不當發生碰撞毀損，催告被上訴人給付90萬
04 元裝機完成款，並要求就毀損系爭塔式吊車賠償事宜、是否
05 重新安裝塔式吊車事宜進行協商（原審卷第162 至165
06 頁）。被上訴人於109 年2 月18日收受該函後，於109年4
07 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表示其認為系爭塔式吊車為
08 正常使用且無碰撞隔壁大樓，要求上訴人提供系爭塔式吊車
09 送SGS 等單位進行檢驗（原審卷第77頁），上訴人已收受該
10 函。

11 (六)系爭租約罰則第2條約定，被上訴人隨時可向配合廠商索取
12 任何施工或材料證明，被上訴人可隨時不定期取任何樣品至
13 SGS 檢驗，檢驗費用由配合廠商自行吸收，由被上訴人在工
14 程或材料款項內扣除，配合廠商不得推託或延遲，推託或延
15 遲者以偷工減料看待，不得異議。第3條約定，以上條款廠
16 商如有違反或抵觸者，被上訴人即暫停付款，直至建案全數
17 完工後，扣除全數罰金或賠償後再行付款，若工程款或材料
18 款全數扣除完，被上訴人即可不必支付任何款項，其廠商已
19 施作之工程或進場材料全歸被上訴人所有，作為賠償建設公
20 司，廠商不得索討或取回，若合約內有任何條文與本罰則抵
21 觸，以本罰則為第一優先，不得異議。

22 (七)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提出中鋼公司、尚承公司、立勤公司
23 出具之系爭塔式吊車材料來源證明文件。

24 (八)系爭租約第17條前段約定：工程驗收接管後，所有上訴人自
25 備之工具、材料由被上訴人自行負責保管，不然天災、人禍
26 致有所損失時，概由被上訴人負擔。

27 (九)系爭租約第7條上訴人提供之工程項目第4點約定：機具如有
28 故障經被上訴人通知後，上訴人須於8 小時內（正常上班時
29 間）抵達現場維修，並須抵達後24小時內修護完成，如未能
30 於期限內修護致影響被上訴人工程進行，則由被上訴人權宜
31 雇用吊車供工地使用，其費用由上訴人支付。

01 五、本件之爭點：

02 (一)系爭塔式吊車毀損之原因為何？

03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租金90萬元，有無理由？

04 (三)被上訴人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05 六、本院之判斷：

06 (一)系爭塔式吊車毀損之原因為何？

0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此即舉證責任之分配
09 原則。但如遇有特殊情形，仍貫徹此一原則，對於該當事
10 人顯失公平時，即不受此原則規定之限制，此為該條但書
11 「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之立法意旨。是以受
12 訴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應視
13 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
14 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
15 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透過
16 實體法之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較
17 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按待證事項與證
18 據之距離、舉證之難易、蓋然性之順序（依人類之生活經
19 驗及統計上之高低），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
20 否減輕其證明度，進而為事實之認定並予判決（最高法院
21 106 年度台上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苟當事人之一造
22 所提出之相關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降低後之證明度，可
23 推知與事實相符者，應認已盡舉證之責。

24 2.上訴人主張系爭塔式吊車毀損之原因係被上訴人管理或操
25 作不當，被上訴人則辯稱係系爭塔式吊車本身瑕疵所致，
26 均為對造所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兩造
27 雖各應就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依兩造不爭執
28 事項(四)、(五)所載，被上訴人於108 年12月3 日通知上訴人
29 系爭塔式吊車發生吊臂彎折情形，上訴人旋於同日將系爭
30 塔式吊車拆回，交由資源回收業者回收，嗣上訴人於109
31 年2 月17日寄發律師函予被上訴人，片面主張系爭塔式吊

01 車因被上訴人操作不當發生碰撞毀損等語，被上訴人則於
02 109 年4 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上訴人提供系爭塔式吊
03 車供檢驗等語，以釐清責任，上訴人收受後卻未告知實
04 情，遲至原審審理中，被上訴人聲請法院命上訴人提出系
05 爭塔式吊車，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吊臂彎
06 折之原因後，上訴人始具狀回應稱系爭塔式吊車已回收無
07 法供鑑定等語（見原審卷第86頁、第114 頁），足認系爭
08 塔式吊車於毀損後，旋即由上訴人取走，證據偏在上訴人
09 一方，又審諸被上訴人所主張系爭塔式吊車有瑕疵乙情，
10 本可藉由委請專家檢驗系爭塔式吊車機具加以釐清，上訴
11 人卻於毀損原因尚不明瞭之情形下，逕將系爭塔式吊車回
12 收，導致被上訴人蒐證困難，亦有違誠信原則，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277 條但書規定，認被上訴人就其主張系爭塔式吊
14 車係因本身瑕疵導致毀損乙節，應減輕其舉證責任，即其
15 證明度應予降低，上訴人之舉證責任，則不予減輕。經
16 查：

17 (1)證人陳○○於原審證稱：我有起重機操作證照，當天我
18 在地下一樓操作系爭塔式吊車，用一個鐵的籃子吊大約
19 200 、300 公斤的材料，拉到45度角大約一米高時，籃
20 子突然就掉下來，吊臂也彎折；上訴人設定系爭塔式吊
21 車最重可吊1,000 公斤，當天我有確認周圍沒有東西才
22 開始吊，吊臂沒有撞到任何東西等語（見原審卷第177
23 頁至第178 頁反面），佐以證人陳○○於原審證稱：我
24 從事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系爭塔式吊車吊臂仰度最
25 多是75度角，額定荷重1,000 公斤，設定裝載超過大約
26 900 公斤就會自動斷電，要吊超過核定值的4 至5 倍才
27 會發生彎折等語（見原審卷第174 頁），可知證人陳○
28 ○操作系爭塔式吊車時，吊起之重量係在設計之荷重範
29 圍內，吊臂仰角亦僅有45度，復未撞擊物體之正常操作
30 情形下，卻於吊起鋼筋材料時發生彎折現象，依經驗法
31 則，足認系爭塔式吊車之毀損，可歸因於其機具本身瑕

疵之蓋然性甚高，堪認被上訴人就前揭所述減輕後之證明度，已盡舉證責任。

(2)上訴人雖執證人陳○○於原審所陳：可能是吊臂上仰角度太高，撞上後面的工作平台導致彎折，系爭塔式吊車有設定75或80度角，過仰就會斷電，我當時測試此功能合格，我不知道當天的操作人員有無做日檢查，可能過仰裝置損壞導致一直往上拉等語（見原審卷第174 頁反面至第175 頁），主張因系爭塔式吊車吊臂彎折位置與工作平台位置大致相符，應係被上訴人當天未進行每日安全檢查，致未發覺過仰預防裝置故障，證人陳○○操作吊臂角度過高導致撞上工作平台發生毀損云云。然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僅有事發後以其他吊車在空中吊起已彎折之吊臂，及將彎折之吊臂置於地面之情形（見原審卷第41頁至第76頁），無從認定吊臂彎折時與工作平台之相對位置為何。再者，依被上訴人陳稱事發當時建案僅施工到一層樓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及證人陳○○陳證：這種吊臂通常不能拉到垂直的角度，我操作時會看上面，不會拉到垂直，也不會放太平，因上訴人來安裝的師傅有特別交代我，所以我有在注意等語（見原審卷第178 頁反面），可知上訴人既於安裝時提醒證人陳○○注意吊臂角度，且當時僅施工至一層樓，毋庸抬高吊臂角度將材料吊至高樓層，衡情證人陳○○自無故意違反注意事項，進行過仰之操作，致發生工安危險之理，而證人陳○○於吊臂彎折時並未在場，其前開所陳，僅屬主觀臆測，難認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操作或管理不當導致毀損乙情，已盡舉證責任。

(3)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無法提出事發當天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可證其未發覺過仰預防裝置故障而有疏失云云。然依上所論，系爭塔式吊車之毀損，並非因證人陳○○操作吊臂角度過仰所致，上訴人此一主張，亦非可

01 取。至上訴人主張依系爭租約第17條前段約定，系爭塔
02 式吊車毀損之危險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云云，惟該條所定
03 上訴人自備之「工具、材料」，與系爭租約第2條、第
04 7條所稱系爭塔式吊車為「機具」、「塔吊」、「塔吊
05 設備」之用語顯然有別，且與第7條「乙方提供之工程
06 項目」第4點約定上訴人應負維修義務乙情，顯然有
07 悖，自難認該條所定「工具、材料」係指系爭塔式吊
08 車，上訴人前開主張，亦非有據。

09 3.從而，依被上訴人所舉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降低後之證
10 明度，足認系爭塔式吊車於108年12月3日發生伸臂及桁
11 架靠近鞍座部分彎折，致不堪使用之情形，應係系爭塔式
12 吊車機具本身瑕疵所致，上訴人主張係被上訴人管理或操
13 作不當導致毀損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並非可取。

14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租金90萬元，有無理由？

15 1.按出租人除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
16 人外，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
17 之狀態，此觀民法第423條規定自明。此項出租人之租賃
18 物保持義務與承租人之給付租金義務，具有對價關係。是
19 如出租人未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
20 之狀態，承租人非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租金之
21 給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出租人未盡此項義務時，依民法第441條之反面解釋，承
23 租人於其不能依約定為租賃物使用、收益之期間，應得按
24 其不能使用、收益之程度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最高法院
25 92年度台上字第26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租約名為
26 「租賃合約書」，並於系爭租約第2、3、5、6條就租賃物
27 應具備之效能、租金支付及租期事宜約定甚明，無論性質
28 上是否為租賃與承攬之混合契約，就租金給付部分，應適
29 用前揭民法租賃之法律關係。經查：

30 (1)系爭塔式吊車於108年11月25日安裝完成，108年11月
31 29日經證人陳○○檢驗合格而得依法開始使用，108年

01 12月3 日即發生毀損不堪使用，嗣後上訴人未再提供其
02 他吊車予被上訴人，而係由被上訴人另覓其他吊車繼續
03 施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93、120
04 頁），堪認上訴人自108 年12月3 日起，未提供合於約
05 定使用、收益狀態之租賃物，被上訴人行使同時履行抗
06 辯權，拒絕租金之給付，洵屬有據。

07 (2)惟被上訴人於108 年11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2 日，仍正
08 常使用系爭塔式吊車4 日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09 院卷第190頁），就此期間，上訴人並未違反出租人之
10 保持義務，被上訴人不得免除支付租金之義務，仍應給
11 付租金。故此，依系爭租約所定租金總額150 萬元、租
12 期12個月計算，被上訴人108 年11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
13 2 日應支付之租金為1 萬6,667 元（計算式：150 萬元
14 $\times 1/12 \times 1/30 \times 4 \text{日} = 1 \text{萬}6,667 \text{元}$ ）。

15 (三)被上訴人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6 1.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塔式吊車於108 年12月3 日因瑕疵導致
17 故障不堪使用，被上訴人因而須另行租用起重設備及塔式
18 吊車，支出379 萬5,850 元，依系爭租約第7 條規定，請
19 求上訴人給付其中90萬元，並與上訴人前揭請求有理由部
20 分，相互抵銷等語。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九)所載，系爭塔式
21 吊車既因本身瑕疵導致故障不堪使用，被上訴人亦已通知
22 上訴人拆回，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第7 條規定，有維修之義
23 務，然上訴人並未於24小時內修復完成，被上訴人權宜雇
24 用吊車使用之費用，即應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依系爭
25 租約第7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因系爭塔式吊車毀損，
26 另行租用吊車所增加之費用，應屬有據。

27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未催告其維修系爭塔式吊車，不得
28 請求賠償另行租用吊車之費用云云。惟系爭租約第7 條約
29 定「機具如有故障經甲方（即被上訴人）通知後」，上訴
30 人即有維修義務，並未規定被上訴人應告知故障原因或催
31 告上訴人維修，依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所載，系爭塔式吊車

既因瑕疵導致故障不堪使用，被上訴人並通知上訴人到場，由上訴人拆回，應認已符合系爭租約第7條之上開要件，上訴人此一所辯，並非可取。

3.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1月至2月間，向訴外人○○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租用起重設備，支出起重費用39萬5,850元乙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0頁，包含109年1月10日支出9萬8,000元、109年2月1日支出15萬8,000元、109年2月28日發票12萬1,000元），參以108年5月至11月間，被上訴人每月支付○○公司之起重費用分別為5,775元、4,200元、9,450元、5,775元、5,775元（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2頁），可徵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塔式吊車毀損，須使用小型起重設備繼續施作工程，因而增加起重費用之支出，應屬實在。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扣除日常起重費用後之費用38萬3,460元【計算式：39萬5,850元-108年5月至11月平均日常起重費用（5,775元+4,200元+9,450元+5,775元+5,775元）÷5×2個月=1萬2,390元）=38萬3,460元】，為有理由，且與上訴人得請求之前揭租金1萬6,667元相互抵銷後，已無餘額。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租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楊捷羽
法 官 張立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嘉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